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 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医保协议”），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充分发挥“数智医保、智慧医保”专业特长，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经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形式及合作内容

（一）合作形式：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在甲方领导下，由乙方派出有能力承担监督检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进行数据分析、日常监管，

开展现场检查。

(二) 合作内容：根据国家、市、区医保基金监管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协助昌平区医保局对26家定点医疗机构（具体定点医疗机构以甲方指定为准）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协助开展专项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在甲方的指导下，在服务期间内，安排专业人员（应不少于4人），按照甲方的统一组织和分工，协助甲方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日常监管和数据分析等工作。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书》，确保检查过程安全保密。乙方根据检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三) 合作周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2027年一季度前，乙方需在甲方对2026年协助开展专项检查的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义务支持。

##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协议总价为96万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料、交通、税金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上述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除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乙方将不会在协议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双方依照税法 and 相

关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需在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支付 67.5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在乙方完成专项检查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检查单位的数量及检查质量，在 30 日内支付协议总价剩余款项，即 28.5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MB16846193

6.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户名：110902062510001

###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方案，备忘录的规定及甲方实际需求。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各项要求制定合作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遵规守纪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的检查整体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评价，并有权利按甲方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3. 有权要求乙方在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义务。

4. 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所需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耗材及相关用品等，为乙方提供在检查工作中需向被检查医院出示的相关证明函件和相关指导工作资料，以便乙方开展协助检查工作。

5. 不准在检查工作中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工作。

6.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及时付款。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配备符合要求的由医学、财务、信息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具备医保基金数据分析和基金监管现场检查能力，按照工作要求，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提供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检查，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要求。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执行甲方考勤、请销假、疫情防控、保密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与培训。

3. 乙方对在参与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检查组反映。

4.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以及有效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委托事项完成后的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

5. 乙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工作责任,按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最终评价。

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准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不准将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7.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有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8.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与项目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按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承担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争议责任。

10.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因劳动关系变更等导致项目团队人数不足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项目团队人数。

##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乙方留存的项目数据资料进行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总价的 10%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信息外泄或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两次整改要求乙方仍无法按期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其对乙方项目完成进度的评估结果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扣减乙方未履约或不完全履约部分费用。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约部分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10%标准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双方根据情况进行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或终止合作协议。

（六）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协议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另行拟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甲乙双方遇重大调整事项或产生重大分歧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负责督促工作人员向甲方进行工作交接；甲方在工作交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双方共同认定的服务费划拨至乙方账户。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28625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701 室、  
11 层 1201 内 01、02、03、05、06、17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10002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110902062510001

联系电话：010-85730111

2026 年 4 月 1 日